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原告 葉俊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政宏、文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775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以113年度救字第7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與被告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983元【計算式： $5,950 - (5,950 \times 2/3) = 1,9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